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之內幕消息

本公佈由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作出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根據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元庫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本金總額為64,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接獲兩名聲稱為本公司股東之人士(統稱「原告人」)之律師發出之通知，表示彼等將在香港高等法院開展針對本公司及另外八名被告人(包括本公司董事)(統稱「被告人」)之法律訴訟，並於同日向公司法官尋求針對被告人(包括本公司)之緊急禁制令。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其後收到原告人律師發出之通知，表示法院已頒授針對被告人之臨時禁制令（「**臨時禁制令**」）。臨時禁制令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下次聆訊日期**」）（包括該日）前一直有效。在涉及本公司之情況下，本公司（無論是其本身或其受僱人士或代理人或其他人士）在任何情況下一概不得：－

- (a) 採取任何步驟執行、進行、實行及／或履行有關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行動；
- (b) 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向任何承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及
- (c) 倘若已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發行任何可換股債券，就此而言，向該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供書面批准，以行使其權利將可換股債券任何未償還本金部份轉換為轉換股份，及／或根據該等可轉換債券以其他方式發行或處理轉換股份。

根據原告人就臨時禁制令向法院作出之承諾，原告人將向被告入送達（其中包括）原訴傳票、臨時禁制令以及將於下次聆訊日期為延續臨時禁制令進行聆訊之傳票。於本公佈發表之時，本公司尚未收到上述任何文件。

本公司現正尋求法律顧問有關臨時禁制令之意見。本公司將會遵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浩江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鄭浩江先生、趙小東先生及朱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高煜先生及劉宏強先生。